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獨立董事關於公司提前贖回「福萊轉債」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公司公

存在违

用国法》的

记上登记在账簿的福莱特股票全部赎回并注销《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的条款的约定,不

违反《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转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的增强 也不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前赎回“福莱特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华富兰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前赎回“福莱转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其 鸿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